（上接A22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3%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
N≥3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3%，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3%）＝98,716.68元

申购费用＝100,000－98,716.68＝1,283.32元

申购份额 ＝ 98,716.68/1.017 ＝97,066.55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持有2年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7×1%＝1,017.00元

净赎回金额＝100,000×1.017－1,017.00＝100,683.00元

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发生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业务）。

8、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发生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业务）。

8、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确认并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引登公告或者通知销售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上市交易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和/或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和/或开通场内申购赎回的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按照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九、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九、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条款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等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及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以及发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情形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的投资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转入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二、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至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持有期间基金累积分红0.05元/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7＋10.00）/1.00＝98,824.23份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00元。

认购保本金额＝100,000×10.00＝100,010.00元

可赎回金额＝0.900×98,814.23＝88,923.81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0.05×98,814.23＝4,940.71元

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93,864.52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三、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转入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保本条款。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一、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法定代表人：马力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5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2308亿元

净资产：26.6亿元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除传统担保业务外，公司金融产品部以直接融资和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为主，以中小微创新融资为特色，并根据不同企业多样性需求，为其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及全方位增值服务。具体业务包括：

1、直接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首创担保作为最早进入资本市场的国有专业担保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担保经验及资本市场AA+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可为各类大中型企业、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等提供全面的债务融资方案，具体担保产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担保 保本基金、货币基金、专户保本（如上市公司定增、协议存款等）、（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账户结算（如远期结售汇等）、合同履约、要约收购等金融产品担保。

3、中小微特色金融产品担保

（1）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首创担保成功担保发行全国第一单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全国第一只文化创意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全国首单农业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有丰富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担保经验。

（2）微贷创新：针对100万以下微贷客户（包括经营类、消费类贷款和信用卡等），采用集合增信、统一风控方式，提供打包担保服务，达到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控制贷款风险并快速核销不良的目的。

（3）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与银行、小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合作，为其中小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服务。

（4）P2P/P2B：借助互联网金融平台，直接对接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

（5）工程保证担保：为工程建设甲乙方提供业主支付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保金担保等。

（6）一揽子解决方案。针对具有多样性需求的成长性企业，充分利用银行、信托、证券、融资租赁、小贷、典当等资源优势，以信用增进为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类（包括银行、信托、小贷、典当等）、债券类（如短融、中票、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PPN、中小私募债等）、贸易融资类（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押汇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服务，以及保函类（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等）、结算类（包括远期结售汇）、资产转让等非融资担保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224亿元，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6.6亿元）的25倍；保本基金在保余额43亿元，不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倍。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在发生保本赔付（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完成了保本义务，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划拨款项。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款项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相应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但上述款项中因保证人过错而多付出的款项不在此列。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双方就前述还款计划具体内容磋商、讨论花费的时间（具体花费的时间天数以双方当时一致认可的时间为准）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对担保人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故计算前述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时应将该等时间合理扣除。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与更换程序

（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

保本周期内，当基金管理人确定发生足以影响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履行保证或偿付责任能力的情形时，或在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发现上述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具体更换方案，同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2、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或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所投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中，股票、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40%；该基金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该基金管理人依据 Melva 资产评估体系，通过考量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评估确定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该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

2）价值评估分析

该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从估值层面为持有人发掘价值。

3）实地调研

对于该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

4）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该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该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4)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该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该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该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该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该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该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该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该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40%；

(7)该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该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该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该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a)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c)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该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d)该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比例的有关约定；

(e)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f)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16)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该基金，则该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